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475)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6 號
電 話：(03)469-0576

本 盟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翁明顯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69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577 仟元及新台幣 85,611 仟元。

本盟集團主要經營紡織品加工並銷售，由於紡織業市場競爭激烈，除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外，也受其他競爭者紡織產品價格低廉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本盟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紡織布料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本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本盟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進行計算。
3.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本盟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的程序，針對子公司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重新檢視款項回收的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專業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財務狀況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本盟集團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政策合理性。
2. 針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取得其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核准層級適當，並評估其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本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30	21	\$ 122,840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4,500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23	2	3,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60	5	24,3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96	1	2,526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4,966	21	52,916	20
1410	預付款項		16,251	10	15,81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026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00	2	4,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1	-	1,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753</u>	<u>81</u>	<u>226,84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5	1	2,2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763	11	23,58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9	3	5,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6,354	4	9,54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91</u>	<u>19</u>	<u>40,508</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144</u>	<u>100</u>	<u>\$ 267,357</u>	<u>100</u>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3,260	2	\$ 17,995	7
2150	應付票據		1,599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883	7	15,0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008	13	33,13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87	19	30,172	1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5,485	3	-	-
2310	預收款項		11,164	7	11,53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	-	21,9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4	-	1,2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350</u>	<u>52</u>	<u>131,06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1	1	8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0	1	2,0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1</u>	<u>2</u>	<u>2,8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951</u>	<u>54</u>	<u>133,941</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0,168	97	525,168	19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8,125	113	188,125	7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二十一)	(246,684) (149) (		413,076) (1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12	2	2,1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821</u>	<u>63</u>	<u>302,401</u>	<u>11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628) (17) (		168,985) (63)	
3XXX	權益總計		<u>76,193</u>	<u>46</u>	<u>133,41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144</u>	<u>100</u>	<u>\$ 267,3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式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金 額 %	105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3,597 100	\$ 184,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46,940) (119)	(208,960) (113)
5900 營業毛損		(23,343) (19)	(24,51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119) (7)	(16,684) (9)
6200 管理費用		(19,855) (16)	(19,6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2) (2)	(4,9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76) (25)	(41,356) (23)
6900 營業損失		(54,819) (44)	(65,86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37 2	22,25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八)	(4,784) (4)	(27,134)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464) (2)	(5,0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1) (4)	(9,971) (5)
7900 稅前淨損		(59,430) (48)	(75,83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0) -	120 -
8200 本期淨損		(\$ 59,480) (48)	(\$ 75,718)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42) (1)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6 -	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6) (1)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3 3	22,878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03 3	22,87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57 2	\$ 22,735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益-歸屬於		(\$ 57,223) (46)	(\$ 52,983) (29)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162) (159)	(\$ 102,093)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682 111	26,375 14
		(\$ 59,480) (48)	(\$ 75,718) (4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580) (160)	(\$ 95,614)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357 114	42,631 23
		(\$ 57,223) (46)	(\$ 52,983) (2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2.31)	(\$ 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式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310,840)	(\$ 4,438)	\$ 398,015	(\$ 211,616)	\$ 186,399
	-	-	-	(102,093)	-	(102,093)	26,375	(75,718)
	<u>-</u>	<u>-</u>	<u>-</u>	<u>(143)</u>	<u>6,622</u>	<u>6,479</u>	<u>16,256</u>	<u>22,735</u>
	<u>\$ 525,168</u>	<u>\$ 25,720</u>	<u>\$ 162,405</u>	<u>(\$ 413,076)</u>	<u>\$ 2,184</u>	<u>\$ 302,401</u>	<u>(\$ 168,985)</u>	<u>\$ 133,416</u>
六(十三)	\$ 525,168	\$ 25,720	\$ 162,405	(\$ 413,076)	\$ 2,184	\$ 302,401	(\$ 168,985)	\$ 133,416
	(365,000)	-	-	365,000	-	-	-	-
	-	-	-	(197,162)	-	(197,162)	137,682	(59,480)
	<u>-</u>	<u>-</u>	<u>-</u>	<u>(1,446)</u>	<u>1,028</u>	<u>(418)</u>	<u>2,675</u>	<u>2,257</u>
	<u>\$ 160,168</u>	<u>\$ 25,720</u>	<u>\$ 162,405</u>	<u>(\$ 246,684)</u>	<u>\$ 3,212</u>	<u>\$ 104,821</u>	<u>(\$ 28,628)</u>	<u>\$ 76,1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式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430)	(\$ 75,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7,347	11,346
呆帳費用	六(三)	212	1,4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64	5,0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6)	(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6	20,2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8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七)	(2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	7,819
應收帳款		12,878	2,071
其他應收款		530	2,110
存貨		15,334	11,386
預付款項		(435)	411
其他流動資產		557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	-
應付帳款		154	(3,386)
其他應付款項		(10,171)	3,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1	-
預收款項		(260)	1,112
其他流動負債		(162)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71)	(11,568)
收取之利息		336	583
支付之利息		(1,470)	(4,356)
支付之所得稅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05)	(15,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24,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853)	(2,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3	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3,094)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4	804
其他應付仲介費		-	(18,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3)	(22,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35)	5,5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991)	(28,291)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15,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26)	(38,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6)	(6,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810)	(8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40	206,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30	\$ 122,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吳弋凡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本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主要經營布匹染整業務，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布匹染整、各類紡織品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表決權股份達 47.10%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4,5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4,5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計\$85,27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紡織品貿易	100	10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8.96	28.96	註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100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組裝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綜合持股未達 50%，惟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8,628)及(\$168,98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	(\$ 28,628) 71.04%	(\$168,985) 71.0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34	\$ 2,198
非流動資產	46	46
流動負債	(13,376)	(158,223)
非流動負債	(28,802)	(81,894)
淨資產總額	(\$ 40,298)	(\$ 237,873)

綜合損益表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淨損)	(9,763)	(17,3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338	77,351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97,575	\$ 60,010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0,357	\$ 42,631

現金流量表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4)	(\$ 2,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4)	(2,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	4,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6	\$ 2,170

7. 本集團針對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他應收款\$258,040 及\$253,337 進行可回收性評估,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144,618 及\$38,693,該事項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分別為\$144,618 及\$38,693,並增加非控制權益分別為\$144,618 及\$38,693。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上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3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26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紡織及背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

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係提供紡織加工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子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其他應收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850	102,940
定期存款	9,800	19,600
	<u>\$ 34,030</u>	<u>\$ 122,8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活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24,500</u>	<u>\$ -</u>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654	\$ 26,807
減：備抵呆帳	(2,694)	(2,481)
	<u>7,960</u>	<u>24,326</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44	2,644
減：備抵呆帳	(2,644)	(2,644)
	<u>-</u>	<u>-</u>
	<u>\$ 7,960</u>	<u>\$ 24,326</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良好，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337 及 \$5,12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5,125	\$ 3,7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12	1,423
12月31日	<u>\$ 5,337</u>	<u>\$ 5,125</u>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485	(\$ 37,915)	\$ 20,570
在製品	11,709	(7,943)	3,766
製成品	50,383	(39,753)	10,630
	<u>\$ 120,577</u>	<u>(\$ 85,611)</u>	<u>\$ 34,96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728	(\$ 33,560)	\$ 24,168
在製品	12,668	(7,843)	4,825
製成品	65,588	(41,665)	23,923
	<u>\$ 135,984</u>	<u>(\$ 83,068)</u>	<u>\$ 52,91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002	\$ 201,884
存貨跌價損失	3,984	7,310
出售下腳收入	(46)	(234)
	<u>\$ 146,940</u>	<u>\$ 208,960</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台灣艾伯司康)	<u>\$ 2,295</u>	<u>\$ 2,295</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因對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影響非屬重大，而依其帳載數認列損益份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613	\$ 399,229	\$ 1,254	\$ 236,870	\$ 689,9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613)	(380,391)	(521)	(232,854)	(666,379)
	<u>\$ -</u>	<u>\$ 18,838</u>	<u>\$ 733</u>	<u>\$ 4,016</u>	<u>\$ 23,587</u>
106年					
1月1日	\$ -	\$ 18,838	\$ 733	\$ 4,016	\$ 23,587
增添	-	168	-	-	168
處分	-	-	-	(2)	(2)
移轉(註)	-	1,155	-	-	1,155
減損損失迴轉	-	-	-	202	202
折舊費用	-	(6,188)	(160)	(999)	(7,347)
12月31日	<u>\$ -</u>	<u>\$ 13,973</u>	<u>\$ 573</u>	<u>\$ 3,217</u>	<u>\$ 17,7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2,613	\$ 400,219	\$ 1,254	\$ 231,409	\$ 685,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613)	(386,246)	(681)	(228,192)	(667,732)
	<u>\$ -</u>	<u>\$ 13,973</u>	<u>\$ 573</u>	<u>\$ 3,217</u>	<u>\$ 17,763</u>

註：本期移轉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3,179	\$ 468,695	\$ 114,153	\$ 201,457	\$ 837,4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179)	(440,449)	(114,153)	(197,497)	(805,278)
	<u>\$ -</u>	<u>\$ 28,246</u>	<u>\$ -</u>	<u>\$ 3,960</u>	<u>\$ 32,206</u>
105年					
1月1日	\$ -	\$ 28,246	\$ -	\$ 3,960	\$ 32,206
增添	-	1,584	800	343	2,727
重分類	-	74	-	(74)	-
折舊費用	-	(10,991)	(67)	(288)	(11,346)
淨兌換差額	-	(75)	-	75	-
12月31日	<u>\$ -</u>	<u>\$ 18,838</u>	<u>\$ 733</u>	<u>\$ 4,016</u>	<u>\$ 23,58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613	\$ 399,220	\$ 1,254	\$ 236,788	\$ 689,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613)	(380,382)	(521)	(232,772)	(666,288)
	<u>\$ -</u>	<u>\$ 18,838</u>	<u>\$ 733</u>	<u>\$ 4,016</u>	<u>\$ 23,587</u>

1. 紡織部門為本集團一獨立之營運單位，因其產品係屬成熟期商品，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9.08%及8.02%，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紡織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皆為\$95,025。
2. 光電部門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提列減損，累計減損計\$5,393。
3.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出售土地及廠房予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456,958(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價款計\$438,287)，本集團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通過，其處分利益計\$250,174，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過戶及收訖款項。另以售後租回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約定五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租金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478，減損原因主係民國 105 年度遞延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因本集團以現有資產之淨處分價值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帳面產生差異。
2. 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遞延資產	\$ 1,478

3.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光電部門	\$ 1,478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情形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60	3.09%	備償戶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情形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964	3.09%	備償戶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銀行透支	4,031		
	\$ 17,995		

1. 上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已分別開立\$22,000 及\$42,000 之本票供作擔保。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業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出售所持有之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全數股權，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所持有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之股權，售出總價款為美金 27,726.24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股權移轉程序，並已收訖所有款項。

1.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
應收帳款	3,276
存貨	2,616
存出保證金	73
總計	<u>\$ 6,026</u>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283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
總計	<u>\$ 5,485</u>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03	\$ 6,691
應付勞務費	2,101	1,410
應付設備款	1,610	3,295
應付運費	958	2,315
應付加工費	589	2,867
其他	11,847	16,553
	<u>\$ 21,008</u>	<u>\$ 33,13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額度\$55,000自104年10月27日至106年10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1月27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15%	存貨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 21,9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91)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皆開立\$56,772之本票供作擔保。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45)	(\$ 17,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94	25,5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9	\$ 8,28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279)	\$ 25,563	\$ 8,284
當期服務成本	(408)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301	114
	(17,874)	25,864	7,9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	-	(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	-	(142)
經驗調整	(1,515)	(57)	(1,572)
	(1,685)	(57)	(1,742)
提撥退休金	-	1	1
支付退休金	7,014	(7,014)	-
12月31日餘額	(\$ 12,545)	\$ 18,794	\$ 6,2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714)	\$ 29,505	\$ 8,791
當期服務成本	(488)	-	(488)
利息(費用)收入	(299)	452	153
	(21,501)	29,957	8,45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	-	(1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0)	-	(570)
經驗調整	776	(264)	512
	92	(264)	(172)
支付退休金	4,130	(4,130)	-
12月31日餘額	(\$ 17,279)	\$ 25,563	\$ 8,284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1	(\$ 306)	(\$ 290)	\$ 28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	\$ 400	(\$ 387)	\$ 3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分別為\$1,172 及\$1,477。

(2)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2。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770,000，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60,168，計發行普通股 16,017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11,8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6,017 仟股及 52,517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52,517	52,517
減資彌補虧損	(36,500)	-
12月31日	16,017	52,517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69.5%，共銷除股份 36,500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 16,017 仟股。上述減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產品需求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發放股利條件：綜合考量公司成長階段與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餘額。

- (3)發放股利時機：股東會通過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
- (4)發放股利種類：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8.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246,684，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十六)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19,893	\$ 177,765
加工收入	3,704	6,684
	<u>\$ 123,597</u>	<u>\$ 184,449</u>

(十七)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025	\$ 2,557
利息收入	336	583
其他收入	276	19,115
	<u>\$ 2,637</u>	<u>\$ 22,255</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975)	(\$ 20,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租金支出	-	(1,950)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2	(1,478)
其他損失	(22)	(3,030)
	<u>(\$ 4,784)</u>	<u>(\$ 27,134)</u>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 762)	(\$ 771)
非金融機構借款	(1,702)	(4,321)
	(\$ 2,464)	(\$ 5,09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19	\$ 13,545	\$ 36,464	\$ 29,515	\$ 13,240	\$ 42,755
勞健保費用	2,568	728	3,296	3,013	868	3,881
退休金費用	1,049	417	1,466	1,274	559	1,833
其他用人費用	567	163	730	900	241	1,141
折舊費用	7,266	81	7,347	10,366	980	11,346
攤銷費用	-	-	-	-	-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5%。
2. 本公司因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	(1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	(\$ 12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96)	(\$ 29)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027)	(\$ 21,7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6	9,1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18	12,5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	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	(\$ 12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07</u>)	(\$ <u>50</u>)	\$ <u>296</u>	(\$ <u>561</u>)
105年				
	認列於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956</u>)	\$ <u>120</u>	\$ <u>29</u>	(\$ <u>80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及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90,978	\$ 90,97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66,526	66,526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58,767	58,7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237,965	237,96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5,445	35,44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30,142	30,1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38,457	38,45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8,656	8,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56,833	56,8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估計數	8,483	8,483	民國116年度	
		\$ 632,252	\$ 632,252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112,275	\$ 112,2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90,978	90,97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66,526	66,526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58,767	58,7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237,965	237,96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5,445	35,44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30,142	30,1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38,457	38,45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656	8,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估計數	53,593	53,593	民國115年度
		<u>\$ 732,804</u>	<u>\$ 732,804</u>	

(2)富士光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17,520	\$ 17,520	\$ 17,520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3年度	44,874	44,874	44,874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3,807	103,807	103,80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6年度	6,297	6,297	6,297	民國111年度
		<u>\$ 172,498</u>	<u>\$ 172,498</u>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94,362	\$ 84,006	\$ 84,006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1年度	70,376	70,376	70,376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2年度	17,520	17,520	17,520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3年度	44,874	44,874	44,874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3,807	103,807	103,807	民國109年度
		<u>\$ 320,583</u>	<u>\$ 320,58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10,735</u>	<u>\$ 425,042</u>

6.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系設立於免稅地區英屬維京群島，無須繳納所得稅。

7. 本公司及臺灣富士光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已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35。
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損		(\$ 197,162)	16,017 (\$ 12.31)
		105年度	
		追溯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損		(\$ 102,093)	16,017 (\$ 6.3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惟部份廠房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前解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276	\$ 18,2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552	54,828
	<u>\$ 54,828</u>	<u>\$ 73,104</u>

2. 本集團將所承租之大陸廠房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前解約。民國 105 年度認列\$532 之轉租收入。

3. 本集團將所承租之台灣廠房轉租，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認列\$2,025 之轉租收入。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	\$ 2,7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95	1,609
加：預付設備款	-	1,1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10)	(3,295)
本期支付現金	<u>\$ 1,853</u>	<u>\$ 2,196</u>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86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5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中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晶通)	兄弟公司
中宏包裝製品(東莞)有限公司(中宏)	兄弟公司
台灣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	兄弟公司
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藝)	兄弟公司
Supernet Holding Ltd. (Supernet)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461	\$ 646
兄弟公司	676	676
	<u>\$ 1,137</u>	<u>\$ 1,322</u>

主係代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貸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宏	\$ 19,275	\$ 18,555
Supernet	11,018	11,018
	<u>\$ 30,293</u>	<u>\$ 29,573</u>

(2)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中宏	\$ 1,021	\$ 2,133
Supernet	387	351
	<u>\$ 1,408</u>	<u>\$ 2,484</u>

兄弟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43%~6% 支付。

(3) 代收代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53	\$ 562
兄弟公司	41	37
	<u>\$ 594</u>	<u>\$ 599</u>

3.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融資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中環	\$ 20,000	\$ 62,31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	<u>\$ 270</u>	<u>\$ 2,3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4,000	短期借款
存貨	-	22,310	長期借款
	<u>\$ 4,000</u>	<u>\$ 26,3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交易，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	29.68	\$ 9,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	29.68	594
美金:人民幣	2,999	6.52	19,55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1	32.22	\$ 24,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	32.22	\$ 9,763
美金:人民幣	238	6.97	7,668
新台幣:人民幣	54,787	0.22	253,33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975及\$20,67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美金：人民幣	1%	196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	\$	-
美金：人民幣	1%	77		-
新台幣：人民幣	1%	2,53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持有投資，因此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0%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46 及\$509 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重大說明揭露。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60	\$ -	\$ -
應付票據	1,599	-	-
應付帳款	11,88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895	-	-
存入保證金	-	-	2,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995	\$ -	\$ -
應付帳款	15,0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30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991	-	-
存入保證金	-	-	2,0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紡織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8,874	\$ -	(\$ 5,277)	\$ 123,597
部門損益	(\$ 197,379)	(\$ 10,217)	\$ 148,166	(\$ 59,4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347	\$ -	\$ -	\$ 7,347
利息收入	\$ 5,032	\$ 6	(\$ 4,702)	\$ 336
利息費用	\$ 1,061	\$ 6,105	(\$ 4,702)	\$ 2,464
105年度	紡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4,449	\$ -	\$ -	\$ 184,449
部門損益	(\$ 101,573)	(\$ 17,818)	\$ 43,553	(\$ 75,83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156	\$ -	(\$ 810)	\$ 11,346
利息收入	\$ 5,269	\$ 29	(\$ 4,715)	\$ 583
利息費用	\$ 2,002	\$ 7,805	(\$ 4,715)	\$ 5,09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紡織產品及背光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紡織部門	\$ 119,893	\$ 177,765
加工收入		
紡織部門	3,704	6,684
	\$ 123,597	\$ 184,44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5,675	\$ -	\$ 102,599	\$ -
台灣	16,058	24,117	61,859	33,130
中國	1,076	-	2,253	-
其它	10,788	-	17,738	-
合計	<u>\$ 123,597</u>	<u>\$ 24,117</u>	<u>\$ 184,449</u>	<u>\$ 33,1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6,091	紡織部門	\$ 47,788	紡織部門
乙	10,770	紡織部門	10,858	紡織部門
丙	10,331	紡織部門	14,873	紡織部門
丁	8,359	紡織部門	-	紡織部門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盟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2,214	\$ 102,214	\$ 101,125	4.65%	2	-	營運週轉	\$ 101,125	-	-	\$ 41,928	\$ 41,92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本公司業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處理程序。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58,040	-	\$ 101,125	本公司業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於逾期時辦理相關程序。	\$ -	\$ 258,040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註5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1	營業收入	5,276		4.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單筆金額未達\$5,000以上者，不予揭露。

註5：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視為其銷售地區或產品種類而與一般客戶不同，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係視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

註6：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貿易	\$ 960	\$ 960	-	30.68	\$ 2,295	\$ -	\$ -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美國	紡織品貿易	9,961	9,961	-	100	(1,892)	(267)	(267)	註1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JKL Technology(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光電模組買賣	175,575	175,575	5,300,000	28.96	(11,670)	(9,763)	(2,827)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模組買賣	235,700	235,700	2,537,497	100	(3,113)	(454)	(252)	

註1：期末餘額業已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註2：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3：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之組裝業務	\$ 570,136	2	\$ 170,265	\$ -	\$ -	\$ 170,265	(\$ 9,763)	28.96	(\$ 2,827)	(\$ 11,670)	\$ -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FJKL Technology(BVI)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原幣數為USD\$18,300仟元。

註5：為USD\$5,3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70,265	\$ 170,265	\$ 62,893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01,125	\$ -	-	\$ -			\$ -	註

註：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故本公司對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游淑芬

1071347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12057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